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克令乡萨尔阿尕什沟应急防洪工程
项目编号 尼发改(2019)15号
建设地点 尼勒克县克令乡
验收单位 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

2020年10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克令乡萨尔阿尕什沟应急防洪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尼农〔2019〕23号 2019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17年11月及2019年4月~2019年10月，实际施工期共1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伊犁金兴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于2020年10月10日在尼勒克县主持召开了尼勒克县克令乡萨尔阿尕什沟应急防洪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项目鉴定单位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萨尔阿尕什沟位于尼勒克县克令乡萨尔阿尕什村境内，河源高程1300m，出山口以上流域面积3.66km²，河长3.08km，平均坡降79‰。萨尔阿尕什沟出山口位于东经82°19'12.30"，北纬43°48'25.27"。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从萨尔阿尕什沟主沟与支沟汇流处上游约300m处为起点，北至喀什河，整治河道总长2577米。项目总占地4.30公顷，施工期间车辆运输可直接利用周边的克令乡乡镇道路作为对外施工道路。本项目主体工程区修建排洪渠2577米，渠系建筑物共计15座，同时在主沟及支沟上游分别建设3座谷坊；道路工程区建设渠道两侧道路长5154米，除支沟外其余段两侧各设置4米宽施工道路，支沟右侧为2米宽，左侧伴渠路4米宽。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主沟桩号K1+240右侧空地，紧邻伴渠路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共计900平方米。

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4.3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12公顷，临

时占地 1.18 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及草地。本工程建设期间剥离表土 0.45 万立方米，均由项目区所属的克令乡萨尔阿尕什村利用，用于耕地周边防风林建设。建设期间开挖土石方总挖方 2.57 万立方米，填方 1.84 万立方米，借方 1.21 万立方米，弃方 1.94 万立方米，已由克令乡综合利用，主要用于乡镇道路建设以及居民点建设回填利用。

项目本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底停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4 月重新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14 个月。

项目建设总投资 891.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6.93 万元，全部申请国家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5.4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1.3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5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99 万元，独立费用 8.50 万元（其中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尼农〔2019〕23 号”，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4.30 公顷。

经对照核实，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中已单独章节列出并包含水土保持及后续设计内容，未再单独设计及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量:土地平整 2.18 公顷、机械拍实 50 立方米、表土剥离 0.45 万立方米、砾石压盖 1.95 公顷;撒播草籽 0.18 公顷;防尘网苫盖 1700 平方米、洒水 3710 立方米、彩条旗限界 460 米。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尼勒克县克令乡萨尔阿尕什沟应急防洪工程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

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